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07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權 人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脊宏達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務 人 朱品柔

09 0000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朱品柔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者，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及請求之
17 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
18 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19 條、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
20 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
21 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
22 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23 二、聲請人以被相對人給付債款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
24 令，惟聲請狀僅檢附學員服務契約書線上合約乙紙，惟尚無法
25 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存在真正有效意思合致。嗣本院於
26 114年2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兩造間存在學
27 員服務契約書之釋明文件(如：有債務人電子簽章之契約書
28 等)之釋明文件，而聲請人於114年2月19日收受前項裁定，
29 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
30 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1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